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和电气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阅公司董事会三届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所有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交易价格是根据市场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王 玮

何夏蓓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6月13日